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52分	4時正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58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時45分	3時05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時2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45分	4時3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麥德正議員  
黃健興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鄭慧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周嘉儀女士	廉政公署 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歡迎辭

丁江浩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呈檯文件

2. 有兩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 項時參閱：

-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信件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以及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信件 - 全民運動日 2018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8 號)

4. 丁江浩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高級廉政教育主任王漢裔先生和助理廉政教育主任周嘉儀女士出席會議。廉署 蘇艷玲 女士介紹第 19/18 號文件。

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關注金屬場外買賣涉及的詐騙活動，表示有關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騙案涉及多個亞洲地區。他指由於香港並未有相關法例規管有關詐騙活動，因此騙徒往往能夠逍遙法外。他促請廉署聯同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此外，他支持題述計劃；
- (b) 洪連杉 委員關注香港近年政府官員涉及的貪污事件，並指廉署本身的廉潔形象亦因而受到影響。他希望廉署繼續努力維持香港的廉潔核心價值。他又支持題述計劃；
- (c) 趙資強 委員指廉署過往均能透過教育和宣傳有效地向市民宣揚廉潔訊息。他建議將圍標個案拍攝成宣傳短片，提高市民對相關非法行為的警覺性；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向廉署舉報貪污行為時往往因證據不足而被拒，以致市民對廉署失去信心。他促請廉署加強培訓前線員工接受市民舉報時的處理技巧。另外，他指大廈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經常面對圍標問題，希望廉署能夠就相關事宜多加宣傳，並且擴展地區工作，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
- (e) 黃建彬 委員建議廉署加強向中小學宣傳廉潔訊息。另外，他希望廉署製作有關樓宇更新的防貪小冊子以響應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支援東區多棟準備進行大廈維修的工作。他支持題述計劃；以及
- (f) 丁江浩 主席讚賞廉署在人手短缺下仍然能夠舉辦多元化的活動，

活動亦適切配合不同年齡層，因此支持題述計劃。另外，他指廉署的開放日和市民的茶敘活動深受市民歡迎，希望廉署繼續舉辦相關活動以直接聆聽市民的意見。

6. 廉署 蘇艷玲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理解部分財務詐騙案件可能涉及貪污問題，會在有需要時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工作。署方曾於去年舉辦名為「嚴打貪腐，切斷財源」的國際財務調查研討會，並認同執法機構需要加強協作以打擊有關財務貪污的案件；
- (b) 署方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媒體、學校、開放日及會晤市民茶聚等向市民宣傳防貪訊息及加強與市民的接觸。近年署方均有偵破有關大廈維修所涉及的貪污案件，而相關判罰亦具有一定阻嚇作用。署方會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製作新的宣傳資料，並會透過多個途徑向大廈業主宣傳相關防貪訊息；以及
- (c) 署方前線員工就接受市民舉報案件均受過專業培訓。一般而言，前線員工接案後會撰寫報告，再交由執行處首長作進一步指示，署方亦會定期提醒前線員工接案時需注意的事項。市民只需要有合理的懷疑便可以作出舉報。署方在調查貪污案件時，會繼續不偏不倚，依法進行執法工作。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東區區議會成為廉署東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支持機構，以及讓部門在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會後備註：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通知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秘書處，為文件第 19/18 的附件 - 「全城·傳誠 45」東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第 15 段作出修訂，由原本的「整項活動計劃預算為 50,000 元，全數由廉署東港島辦事處支付」改為「整項活動計劃預算為 30,000 元 (不包括由廉署總部支付的項目)，全數由廉署東港島辦事處支付」。)

### **III.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8 - 20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18 號)

8. 丁江浩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社署 潘巧玉 女士介紹第 20/18 號文件。

9. 1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表示住在區內較舊的大型屋苑的隱蔽長者往往未有渠道接收有關社會服務的資訊。他以太古城為例，部分長者因欠缺對社會服務的認知而未能獲得適切的社會資源。他的辦事處亦曾為住在此類屋苑求助的長者轉介送飯等服務。他非常認同題述計劃中目標一的工作方向，希望隱蔽長者得到適切的援助；
- (b) 王國興 委員表示政府已在財政預算案中列出一系列社會福利措施。他詢問社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實施有關措施，並建議社署宣傳資訊，以便區議員回應市民就資助措施的查詢。他又詢問社署有否設立熱線電話以支援相關政策；
- (c) 古桂耀 委員讚賞社署繼續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他詢問社署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為何；
- (d) 梁穎敏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中特別是目標一至目標三的工作方向。她指她所服務的社區屬舊屋苑，獨居長者或雙老長者特別需要支援以渡過晚年生活。她建議社署就其工作計劃，尤其是當中的新措施與區議員進行交流會，並向區議員提供支援讓區內市民在有需要時獲相應幫助；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時公營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太長，院舍亦未能提供足夠空間讓長者能在一個舒適的環境得到照料，促請政府提出有效的社會福利政策以配合社會需要。另外，他反映部分已轉介予社署的個案，如涉及精神病的個案均未能得到徹底的解決方案，希望社署深化其服務以協助有需要人士；
- (f) 林心廉 委員反映不少雙職家庭都未能兼顧同時照顧子女，而區內亦沒有足夠托兒資源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以致獨留兒童在家的情況時有發生。他建議社署多撥資源照顧雙職家庭的需要；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區內長者人口眾多，建議社署加強與區內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區議員合作，以增加對區內長者的支援，例如提供家居維修服務和到戶護理服務等。另外，他促請社署加快處理轉介個案的進度；
- (h) 黎志強 委員讚賞題述計劃具體及全面。他特別支持「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認為計劃有效讓長者發揮

## 負責者

所長及監察院舍的服務。另外，他希望社署增加員工以加快審批公屋調遷的申請，特別是因離婚或需要無障礙設施而申請調遷的個案；

- (i) 王志鍾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又讚賞社署前線員工回應轉介個案時態度積極及有效率。他詢問社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龐大個案數目，擔心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會過大。另外，他建議社署深化社會服務；
- (j) 王詩展 委員表示區內不時有腦退化或智障人士失蹤的個案，詢問社署有何措施防止同類個案發生。他又詢問社署如何識別區內的隱蔽長者；
- (k) 許林慶 副主席表示社署前線員工的工作量繁重，詢問現時每名員工需要應付多少個案，並建議社署增聘人手以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以及
- (l) 丁江浩 主席建議社署就長者支援服務設立熱線電話讓長者和區議員在有需要時能直接向社署查詢。他又希望社署增加區內的安老服務支援，以及為長者在家中安裝平安鐘提供津貼。另外，他希望社署協助東區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10. 社署 潘巧玉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就政府推出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新措施，長者可以聯絡負責其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或社區內的社工以取得相關資訊，署方亦已設立熱線電話以協助有需要人士取得有關資訊。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亦在本年三月就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為區議員舉行簡介會；
- (b) 署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其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單位服務有福利需要的少數族裔，同時亦印製了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單張方便少數族裔了解福利服務；
- (c) 署方除了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等服務單位接觸長者外，亦會透過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擺設街站等渠道接觸和服務有需要長者。另外，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成立了「加強支援獨老/雙老家庭工作小組」，制定策略及工作方向，及早識別及支援區內隱蔽長者及照顧者，和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並以

小區管理模式，因應小區的獨特性設計不同宣傳活動和支援策略，亦積極透過聯繫房屋署和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等以接觸區內隱蔽長者及照顧者，為他們提供資訊及支援；

- (d) 署方一直作長遠規劃以增加各類福利設施。署方近年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參加，鼓勵他們在其土地上擴建、重建或新發展以提供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署方亦繼續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安老院舍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另外，署方會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讓更多長者受惠。就東區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長者友善社區認證，社署必定支持及配合；
- (e) 署方會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一站式服務及其外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社康護士進行外展探訪，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專業支援；
- (f) 署方理解雙職父母或其他有需要的家長在托兒方面的需要，並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及互助幼兒中心等以配合他們的不同需要，並會不時檢視服務需要；
- (g) 署方一直鼓勵退休人士繼續投入社區，並透過做義工幫助其他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有些社會福利機構亦特別推出金齡人士服務，包括推動剛退休人士以義工身分繼續貢獻社會；以及
- (h) 署方會按個案的複雜性及員工的工作量適切地分配工作，並適時檢視人力資源的需求，以滿足服務需要。

11. 委員會備悉題述計劃。

**IV.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制訂在政府轄下的建築物加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太陽能發電裝備)**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8 號)

12. 丁江浩主席請 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1/18 號文件。

13. 委員備悉環境局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14. 5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不滿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指香港正積極希望發展成為一個創新科技城市，而由生產力局開發的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原型亦被驗證為能夠有效轉換充電的工具，因此局方應認真研究相關議題，並在立法會作出討論，以制訂相關政策；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國內多個城市已廣泛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他不滿局方在政府大力推行環保的大前提下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議題；
- (c) 徐子見 委員對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希望委員會出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他表示曾經與政府部門研究在建築物上加設太陽能板的可行性，然而有關工程人員就充電轉換效率的評估卻與他從生產力局所獲得的資訊有所出入，他促請部門加強溝通以積極研究開發新能源的方案。他希望政府能帶領香港加快推動環保能源的步伐；
- (d) 趙家賢 委員譴責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跟進議題。他又不滿局方未有直接就委員希望在現有建築物及政府正在規劃的建築物上加裝太陽能設施作出回應；以及
- (e) 梁兆新 委員對局方的書面回應表示遺憾，他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跟進議題。他促請政府牽頭鼓勵私營公司在建築物上加設再生能源設施，用實際行動推動香港的環保工作。

發展局／環境局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以及發信邀請發展局和環境局出席下次會議討論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發信邀請發展局和環境局出席下次會議討論議題。)

#### V. 要求立例保護長者，免受虐待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8 號)

16. 丁江浩 主席歡迎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

17. 9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表示在傳統中國社會中，長輩即使在面對親人無理對待的情況下，仍不願從法律途徑進行申訴，以致部分長者在被虐或被騙後往往未有求助。他指曾有長者在轉讓物業予親人後反被趕出家門，建議政府就向親人轉讓物業引入安排，以便可以改變轉讓決定，保障原有物業持有人；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現有法例未能保障長者都能受到全面保護，認為應多從家庭教育方面宣揚尊敬長者的訊息。另外，他建議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代表加入由社署成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讓該小組能更有效掌握虐老個案的資料；
- (c) 林其東 委員詢問若長者受虐不願自發作出舉報，現時有否強制性舉報機制以幫助受害長者；
- (d) 梁穎敏 委員指出曾經有警務人員就她所處理的虐老個案表示，若受害人不願挺身舉報，便不能將個案向社署作出轉介。她詢問有關情況的真確性，以及希望社署牽頭加強部門之間的聯繫，讓各部門能有效地處理虐老個案；
- (e) 吳清清 委員表示部分長者受親人虐待後，均不願意挺身作出舉報。部分居住於公屋的長者亦因擔心之後住屋問題而不願搬離原有住所。她詢問社署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有何解決方案；
- (f) 楊斯竣 委員表示根據過往處理求助個案的經驗，社署往往因各方面的限制未能為腦退化的獨居長者提供支援。他建議為失去自我照顧能力的獨居長者設監護令，或在有需要時由社署牽頭與醫院協調為長者作強制留院的決定；
- (g) 王志鍾 委員認為應從教育方面加強宣揚尊重長者的訊息；
- (h) 趙家賢 委員建議檢視及更新《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指引」)，以及加強法例對長者的保障。他又促請社署增加前線員工的人手以紓緩其龐大的工作壓力；以及
- (i) 劉慶揚 委員以處理區內長者問題為例，反映現時社署人手嚴重不足，而不同分區的社工亦未有足夠溝通，以致長者往往未能得到適

切支援。

18. 社署 潘巧玉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虐老問題涉及多方面因素，有時被虐長者會不願意作出舉報。但社工必會循不同方面為長者提供支援，例如安排臨時住宿，或轉介臨床心理服務。社工亦會為求助長者進行風險評估，並適時與其家人商討協助長者方法。另外，署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宣傳保護和關懷長者、跨代共融的訊息；
- (b) 如個別長者被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需要委任監護人為其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治療作決定，便可申請監護令，讓長者的個人福祉、醫療和個人財產受到保障；以及
- (c)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轄下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檢視指引。指引完成更新後會發放予相關服務單位。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VI. 討論「2017年東區文化節」個案 – 撥款發還申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8 號)

20.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在有需要時作利益申報。未有委員就文件第 23/18 號申報利益。

(i) 「2017年東區文化節」-《東區Pop得起2》立體書x講故劇場

21.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不滿團體未有就更改活動日期和地點通知區議會，因此不同意向團體發還申請款項；
- (b) 趙家賢 委員詢問區議會過往在處理同類個案的準則。他指團體可能因不了解相關指引而未有就相關更改作出申請。他建議若團體非首次申請撥款，應就團體是次的疏忽情況嚴厲地提醒團體下次注意有關情況；
- (c) 趙資強 委員表示由於團體非首次申請撥款，因此應嚴厲地提醒團

體下次注意不可犯同樣錯誤；

- (d) 梁穎敏 委員指她為此活動的監場議員，而團體在活動前已通知她有關更改場地和日期的資料，因此相信團體是次只屬無心之失。她又指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挺有心思，活動當日亦沒有問題出現；以及
- (e) 黎志強 委員認為可根據團體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再就是次團體的疏忽行為作決定。

22. 秘書處 回應時表示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為第二次申請參加東區文化節的團體，而是次即為團體第一次違反指引。過往委員會在處理類似個案，均有就團體已舉辦的活動發還款項，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23. 丁江浩 主席表示相信團體是次屬於無心之失，而活動圓滿結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團體發還申請款額，上限為 139,969 元，並向團體就更改活動日期和地點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發提醒信。

(會後備註: 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團體發提醒信。)

(ii) 2017年東區文化節 之“東青文化祭”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團體發還申請款額，上限為 149,386 元，並向團體就更改活動日期和地點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發提醒信。

(會後備註: 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團體發提醒信。)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8 和 25/18 號)

(i)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5.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在有需要時作利益申報，未有委員就文件第 25/18 號申報利益。

26.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24/18 和 25/18 號文件。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第 25/18 號附件的兩個活動撥款由請，以及備悉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VII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8 至 29/18 號)

(i)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8.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26/18 號文件。

29.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30.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27/18 號文件。

31.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ii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32. 劉慶揚 委員介紹第 28/18 號文件。

33.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iv)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報告

34.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29/18 號文件。

35. 委員會備悉會議報告。

**IX.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  
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3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負責者

／古物古蹟辦事處

(ii) 盡快覓地遷移柴灣洗衣房，並在該地興建東區醫院新大樓

醫院管理局／  
規劃署／地政總署

3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ii) (a)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  
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b) 關注東區欠缺公營牙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衛  
生署

3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v)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3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 其他事項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40. 秘書 介紹呈檯文件(一)。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主席出任題述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及讓籌備委員會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 全民運動日 2018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8」的支持機構，以及讓活動的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 XI. 下次會議日期

43.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7月